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呂孟苓
電話：02-2725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693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36933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涉有不當情事如經教評會決議不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後，得否再提教師成績考核會另予懲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71104號函就旨揭事項規範如下：

- (一)查教師法第18條規定：「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，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
- (二)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實際情形，依規定辦理」。
- (三)準此，教師涉有不當情事如經教評會決議不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後，請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